

20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884 號公告——05/13——美國海關問題——美國

協會收到消息，近期在美國出現了幾起與船員簽證和船員被拘留安全問題有關的索賠。

美國海關最近發佈了一項備忘錄稱：

船員因純行政理由（例如沒有簽證）被拘留時，不會被認為具有高度危險性，適用船員安全計畫即可，不必適用操作控制要求或其他安全要求。

若船員因安全問題被拘留，且被海關及邊境巡邏隊認為具有高度危險性，海關及邊境巡邏隊將會對船舶下達船上拘留令，並建議海岸警備隊禁止船舶入境。

美國海岸警備隊發佈的備忘錄全文點[此處](#)可見。

http://www.uscg.mil/announcements/ALCOAST/357-12_alcoast.txt

協會會員最近遇到的另一起事件則與美國海關的 29 天條例有關：

若船舶從外國港口開往美國，海關及邊境巡邏隊可以在該船舶抵達第一個美國港口時，向船上船員簽發 I-95 登陸許可。該登陸許可的有效期為 29 天。非因緊急醫療或人道主義情形，該種登陸許可不得延期。

I-95 登陸許可到期時，海關及邊境巡邏隊會給船員簽發自願離境單，但同時會取消該船員的 C1/D 簽證。在緊急醫療或人道主義情形下，海關及邊境巡邏隊可能不會取消 C1/D 簽證，但具體要由經手該案例的海關及邊境巡邏隊官員決定，C1/D 簽證也可能仍被取消。

首先抵達西海岸再沿海岸航行到海灣或東海岸的會員，以及從東海岸開始航行且最後到達海灣的會員，常會在美國各港口停留 29 天以上。對於此類會員而言，29 天條例就是個問題。

有船舶在美國停留 29 天以上的會員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船員的簽證被取消。

資訊來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美洲）
美國，三藩市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